

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刁石京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刁石京先生因工作需要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。刁石京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。其辞去董事长职务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依法规范运作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的正常进行。我们一致同意刁石京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立彦：_____ 黄文玉：_____ 崔若彤：_____

2020 年 7 月 27 日